

稅務新聞 111-0530

- 一、重劃土地經夫妻贈與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後，再出售時享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 40%之優惠。
- 二、高雄鼓勵危老重建 祭多項獎勵。
- 三、申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以未受有保險給付者為限。
- 四、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自政府領取之補助免納所得稅。

一、重劃土地經夫妻贈與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後，再出售時享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 40%之優惠

（臺中訊）日前有民眾陳先生詢問，如將重劃土地贈與給妻，申請夫妻贈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，則日後其妻再移轉時，可否享有重劃土地減徵 40%之優惠？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說明，依土地稅法的規定，土地在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，土地增值稅可以減徵 40%。另外並規定，配偶相互贈與的土地，可以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，日後受贈配偶再移轉這筆土地時，準用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土地增值稅 40% 的優惠。所以，陳先生若將重劃土地贈與其妻並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，其妻將來再移轉此筆土地時，也可以享有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土地增值稅 40% 的優惠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若陳先生以一般贈與方式移轉重劃土地給配偶，因該次移轉已適用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 40% 的優惠，則日後配偶再將土地移轉他人時，就不能重複享用優惠了！

民眾如仍有疑義，可利用 0800-000321 免付費服務電話或 04-22585000 轉 1 接全智慧客服中心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
更新日期：111-05-30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智分局

二、高雄鼓勵危老重建 祭多項獎勵

2022-05-30 05:20:13 聯合報 記者徐如宜、林巧璉／高雄報導

高雄市政府昨起分區辦 40 場「危險與老舊建築物重建說明會」，工務局長楊欽富說，高市危老重建申請案 106 年統計至今年 4 月底已核准 8017 戶，今年 1 至 4 月申請 2263 戶，顯見市民防災概念有提升。參加說明會的一名三民區居民說，父母年紀大，透天厝老家沒電梯，爬樓梯很辛苦，老屋翻修費用不低，有考慮重建，想為父母打造更舒適環境。

去年 10 月高雄城中城大樓惡火，燒出全台 450 萬老屋危機，高雄 30 年以上建物約 109 萬戶。楊欽富指出，市府針對危老重建輔導，採取一條龍服務，透過政策力量提高民眾意願。

「人跟房子一起老了！」出席說明會的一對六旬夫妻說，房子是長輩留下的，住一輩子屋況也舊了，有重建念頭，來聽聽看如何著手，他們不諱言，費用是一大問題，想知道公部門有何協助，也憂心重建期間該住哪。

市議員陳美雅指出，鹽埕區老舊民宅多，不少市民有危老重建需求，因資訊不足遲遲不敢處理，要求市府在各區廣開說明會，讓民眾能獲得更多資訊，也能當場提問獲得解答。不少民眾擔心危老重建影響建蔽率，不少長輩住宅有裝電梯需求，目前建築市場缺工缺料，成本日益提高，市府應盡力協助，簡化相關流程，讓市民生活品質、市容都能改善。

市議員吳益政表示，中小坪數房子易有建蔽率不足問題，政府應制定完善的建蔽率獎勵制度，如加裝戶外電梯、防火梯、綠建築等獎勵，打造友善高齡住宅空間。

市府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預計今年底前陸續到各區辦 40 場社區說明會，與民眾面對面溝通，昨天是第一場。為鼓勵危老重建，政府提供容積獎勵、融資獎勵和稅賦減免等，申請者享有 1.3 倍基準容積或 1.15 倍原建築容積，信用保證貸款最高 300 萬元，重建期間免徵地價稅，重建後可獲地價稅減半 2 年、房屋稅減半等優惠。

都市危老建物 重建資格

- 1 都市計畫範圍內
- 2 100%所有權人同意
- 3 合法建築物
- 4 非古蹟、歷史建築
- 5 符合危險老舊建築物認定

危老定義：30年以上且有結構安全疑慮建築物。

資料來源／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製表／徐如宜 聯合報

2022.05.29製表

都市危老建物重建資格 製表／徐如宜

【2022/05/30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三、申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以未受有保險給付者為限！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如納稅義務人本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有支出合於規定醫療院所之醫藥及生育費，可自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，但以未受有保險給付者為限。

該分局說明，如民眾有醫藥及生育費支出，且受有保險給付，因該項保險給付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，如再准予列舉扣除，顯屬重複，有違課稅公平原則。因此，受有保險給付的醫藥及生育費不能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。

該分局舉例，某甲申報綜合所得稅時，列報某 A 醫院醫藥費 50 萬元，如領有保險給付 60 萬元，則該筆醫藥費不得列報；又某乙申報綜合所得稅時，列報某 B 醫院醫藥費 50 萬元，如領有保險給付 30 萬元，則該筆醫藥費應先減除保險給付 30 萬元後，再以 20 萬元列報。

該分局特別提醒，納稅義務人申報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時，除須確認屬醫療性質及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的醫療院所外，如已受領保險給付，則不能再申報扣除，即便於所得及扣除額參考清單列示，應自行減除保險給付後再行列報。

民眾如有任何問題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，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(提供單位：綜所稅課謝先生，電話：04-7274325 轉 203)

更新日期：111-05-30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四、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自政府領取之補助免納所得稅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(以下簡稱紓困條例)第9條之1第1項規定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而依該條例、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，自政府領取之補貼、補助、津貼、獎勵及補償，免納所得稅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以營利事業而言，取得政府之各項補助款，應列入取得年度之其他收入，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，惟考量紓困條例提供免稅優惠之立法目的，避免影響紓困補助之發放目的及實質效益，爰明定營利事業取得前述符合紓困條例規定之各項補助，應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，並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自行依法調整減除該筆免稅收入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甲公司110年度取得符合紓困條例規定之政府補助款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及其他收入15萬元，甲公司於辦理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應填報申報書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44欄「其他收入」欄位35萬元，因其中受領符合紓困條例規定之政府補助款20萬元免納所得稅，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可自行依法調整減除該筆20萬元補助款收入，以計算全年所得額及應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。至於該補助款收入之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，無須個別歸屬或分攤於該免稅收入。

國稅局最後提醒，近來疫情嚴峻，為免申報期間人潮聚集，增加疫情傳染風險，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已展延至111年6月30日，請多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(網址：<https://tax.nat.gov.tw>)下載及安裝申報軟體，並如期申報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
提供單位：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：陳靜香主任 聯絡電話：(07)7151511 分機 6100
 撰稿人：高琬玲 聯絡電話：(07)7151511 分機 6135

更新日期：111-05-30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